

社会转型关键期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合理构建 ——基于浙江高校的区域本土化

俞锋，祝敏

（浙江工业大学 法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3）

【摘要】文章基于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对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作出分析，并以浙江高校为实证调研样本，提出通过完善总法律顾问技术路线图、制度规章设置以及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等途径来合理构建该制度，为高校在转型关键期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关键词】浙江；总法律顾问制度；社会风险放大；高校管理；高校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2768（2012）12-0101-04

近年来，我国社会法治的不断发展，多部教育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完善，既为依法治校提供了法律保障，又对高校依法妥善处置校内外事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伴随我国高等教育社会化进程的加快和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高校在与各类主体交往中的涉诉或非涉诉纠纷呈逐步增长态势，我国高校正面临来自多领域、多层次，越来越繁复的涉法风险。高校涉法事务的处理已经成为一项理论性、技术性都非常强的专业活动，由法律专业人士来处理已然成为一种客观需要，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不仅是一种实现教育管理法治化、科学化与现代化多维衔接的创新举措，更是一种符合科学发展、依法治教要求的必然选择。

一、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概述及其区域本土化发展空间

所谓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实际上是一种高校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式或人员配置的综合优化。它是指高校通过在其组织架构中设立法律顾问机构或者吸纳专业法务工作者成为高校管理机构的一员等措施，使高校具备有效应对各种法律风险和权益纠纷，作为一个法人主体在社会交往维护其本身的权益，实现其自身教育管理目的的能力。其实这项制度并非高校所独有和首创，它最早起始于西方国家，最初在商业领域中形成并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总法律顾问制度逐渐延伸到高校管理领域，成为许多高校组织和协调高校内部法律事务与外部法律纠纷的制度选择，在高校管理领域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当前，我国的法治建设正逐步走向成熟，建立相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对于我国高校来说具有现实的必要性。高校与教师学生的权利义务发生很大变化的今天，高校决策机关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办学、管理、形式职权的规定，在财务、招生、教学管理人事组织、校内惩罚等方面预见到可能出现的风险，避免、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这时，法律顾问的法律能力和实践经验可为学校在决策和规章制度制定实施提供权威性法律意见，确保依法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高校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已经通过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形式，

收稿日期：2012-08-19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 2012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社会转型关键期浙江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合理构建”（Y201223629）

作者简介：俞锋（1981-），男，浙江绍兴人，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

祝敏，男，浙江衢州人，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

广泛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面对日益增多的高技术性和强专业性法律纠纷和问题，超出学校部门的承受能力，已经成为影响高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或拖累，而总法律顾问制度为高校对外交往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在法律顾问的积极参与下，学校能有效审核重大项目合同和重要法律文书，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减少法律纠纷的发生，并依法妥善处理已发生的问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其次，可以防范高校日常法律风险。高校法律顾问还带有法律风险预防的增值服务，针对高校主体人群的特点和学校的具体实际，通过法律顾问讲座、咨询、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的法律工作，加强学校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加强高校教师职工、学生的法律意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防各类违法犯罪，这些对于和谐校园的建设皆有重要意义。

总法律顾问制度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高校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我国高校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最为明显的一个变化趋势是管理模式的法治化和正规化。也即运用法治手段，在高校的内部管理和对外社会生活中尽可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抵制抵御不法侵害。具体来说，即是由专业法律顾问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和技能，对高校合法权益进行有效维护。积极防范高校运行管理中的涉法风险，帮助决策部门进行科学的决策和管理，并有效地指导高校教育管理和其他活动。法律顾问，能以独立的身份理顺高校纵向关系，促进各项教育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高校的自主权和各项合法权益。帮助高校严格依法办事，排除非法干涉和不合理的摊派等，保护受教育者的利益，改善教育条件，促进高校的发展。协调横向关系，管理好合同、法律顾问草拟、审查高校各类合同，协助建立和健全高校的合同管理，维护其利益，有助于维护其高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防止高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纠纷，对已经发生的纠纷也可以通过总法律顾问的斡旋，与对方进行协商和解决受托参与调解、仲裁或者诉讼以求得到妥善解决。从而提高高校自身的法治素质，使内部管理活动逐步走上法治轨道。

在发达国家高校法治化建设中被称为“金拐杖”的法律顾问制度，自 2005 年在黑龙江省高校系统试水，目前我国仍处探索阶段。浙江省部分高校现有法律顾问制度，多基于各高校内设法学院系的师资力量（兼职律师队伍）或外聘律师（临时性或长期性）等形式存在，尚缺乏全省高教系统较为规范和成体系的总法律顾问制度，呈现较大的发展空间，值得我们进一步系统论证。有关高校法律顾问制度在高校法治化建设中的重要性，目前国内外研究者已有不少论述，有关如何推进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具体途径，一些高校和研究者也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案例。

概言之，当今社会转型关键时期，简单的以己度人式的需求理解方式，以及凭惯有社会准则来判断他人行为的单向度思考模式都早已无法把握教育管理事态的快速变化。本文的研究旨在论证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引入我国高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推动高校的教育管理创新管理理念，从保障高校依法管理中挖掘新路数，从防范法律风险中获取新价值，进而在对法律规范的适应中求得高校的跨越式发展。

二、基于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对建立本制度的重要性分析

当今我国社会已进入转型关键期，伴随高等教育改革步入深水区，高校正面临越来越大的社会视角下的风险。这一风险经常使其陷入某种法律困境，进而也成为风险决策困境。以往，我们常结合高校涉法事件频发的客观现实，或根据高校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在高等教育法治进程中的发展现状，从依法治校的角度审视并阐述高校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这里，我们从有效化解高校涉法困境等视角，基于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分析高校在社会转型关键期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现实环境，并提出建构有区域本土特色的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是高校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现实选择。

根据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可知，高校面临的每一起涉法事件，同时也是一并带来涉及自身经济利益、声誉和地位利益的风险事件。经过社会的加工，这个风险可能被放大，也可能被弱化。例如高校所涉某知识产权的纠纷的案件，经过社会的放大功能，法院的判决结果虽然不会受太大影响，但这种放大可能使学校陷入被污名化的风险中，进而将严重影响学校的声誉，影响招生，挫伤学校师生对学校的信心与信任，引发公众对高校的不满等一系列涟漪效应。高校也可能因为一件起初认为不足道的

小事，经过风险放大与污名化，使得学校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根据卡斯帕森夫妇（Roger E. Kasperson）的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我们绘制了社会转型关键期高校污名化风险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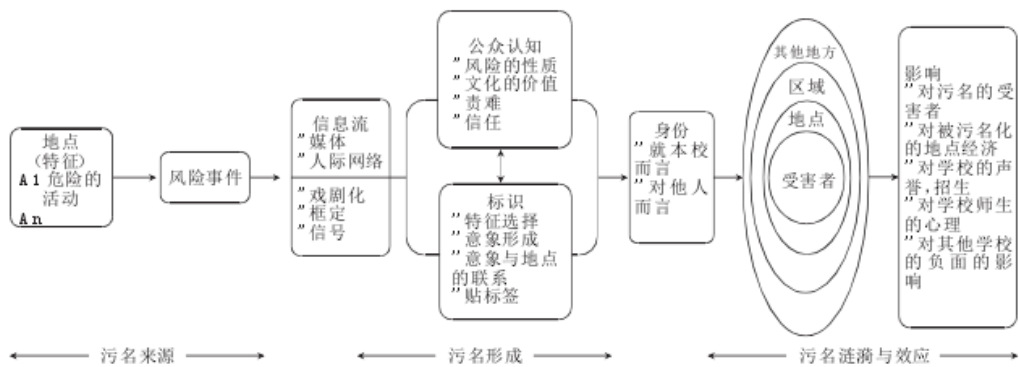


图 1 高校污名化模型

据此，移植并建构具有区域本土特色的总法律顾问制度成为高校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现实选择。其可有效控制或消除污名形成过程，扭转风险放大与污名化，并在最大程度上消除负面影响。但与此同时，高校依然面临案件数目快速增长的趋势，高校的诸多利益正受到更大更密集的本质威胁。

现实中，在面对涉法事件时，高校管理决策者的决策对问题的解决以及风险的降低有着最本质的影响。但如果风险大到决策者难以承受的程度，接受总法律顾问制度又能带来一定预期效益的话，应该没有决策者会放弃该制度。这里我们可以用受益矩阵来说明，矩阵中每一行对应的是可选择的方案，每一列是可能发生的自然状态，行与列交叉处，即是受益结果（见表 1）。

表 1 受益矩阵

可选择的行动方案	自然状态	
	天晴（E ₁ ）	下雨（E ₂ ）
A ₁ 带伞	(+1) 不淋雨，带着伞	(+1) 不淋雨，带着伞
A ₂ 不带伞	(+2) 不淋雨，无带伞负担	(+0) 淋雨，无带伞负担

由于无法使决策在任何不测事件中都被证明是最佳的，很多研究决策的理论家都把行动方案的选择视为博弈，并尽量按“最佳下注方案”来选择，就是使一下数量最大化：

$$EU(A) = \sum_{i=1}^n P(E_i) U(X_i)$$

EU（A）代表某一行动方案的预期效益，该行动方案的结果 X₁，X₂，…，X_n由事件 E₁，E₂，…，E_n 决定。P（E_i）代表行动后果的概率，U（X_i）代表后果的主观价值或效益。如果表 1 数值代表了各种行动的效益，同时假定天晴和下雨的概率分别为 0.4 与 0.6，那么我们可以按照下列方法来计算每一种行动方案的预期效益：

$$EU(A_1) = 0.4 \times (+1) + 0.6 \times (+1) = 1.0$$
$$EU(A_2) = 0.4 \times (+2) + 0.6 \times (+0) = 0.8$$

通过计算可知，带伞的预期效益比不带伞的预期效益更大。上述形式的分析还可以应用于建立高效总法律顾问的效益分析上。为了方便分析，我们将建立了高校总法律顾问的效益解释为无法律风险（实际上是降低法律风险），我们可以得到涉法事件选择总法律顾问受益矩阵，如表 2 所示：

表 2 涉法事件选择总法律顾问受益矩阵

可选择的行动方案	现实状况	
	无涉法事件 (E_1)	有涉法事件 (E_2)
A_1 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1) 无风险, 须支付制度运行费用	(+1) 无风险, 须支付制度运行费用
A_2 不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2) 无风险, 无须支付制度运行费用	(+0) 承担风险, 无须支付制度运行费用

我们可假定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相比不建立该制度的溢出效益为 $\int E$ ，即建立该制度比不建立该制度的效益。则该溢出效益 $\int E$ 是涉法类事件 (E) 的函数，则：

$$\int E = EU(A_1) - EU(A_2) = (1-P_i) \times 1 + P_i \times 1 - 2 \times (1-P_i) = 2P_i - 1$$

即， $\int E = 2P_i - 1$

由于 P_i 在最初的模型中为概率函数，是一个浮动在 0 与 1 之间的数。由于这样的一个函数是不能直接描述涉法类事件的实况，所以我们在这里做一个演绎推理，将 P_i 定义为涉法类事件的数目，而 i 则为各种决定该数目的以时间为主的社会因素。这样一个演绎，没有违背最初的模型意义，而且能够更好地描述接下来的模型。

在上述文章中，已经阐述过在现实状况下，高校涉法类事件正在不断的增长，在近几年内，其增长的速度可能会有所增加。在这里我们又引入一个生物生长曲线模型 (Growth curve models)。生长曲线模型也称生长曲线预测法，是预测事件的一组观测数据，随时间的变化符合生长曲线的规律，以生长曲线模型进行预测的方法。一般来说，事物总是经过发生、发展、成熟三个阶段，而每一个阶段的发展速度各不相同。通常在发生阶段，变化速度较为缓慢；在发展阶段，变化速度加快；在成熟阶段，变化速度又趋缓慢，按上述三个阶段发展规律得到的变化曲线称为生长曲线。

而高校涉法事件的数目增长模型也非常符合，大致也可分为三个阶段，发生，发展，成熟。在发生阶段，社会的法制正在建设，人们也不太了解法律，也不会对生活、工作中去运用，而且社会相对比较和谐稳定。到了发展阶段，也是目前我们社会所处的阶段，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公民对法律有一定的了解，知道怎么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社会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社会矛盾比较突出，所以涉法类事件较多，学校也在此行列。到了将来的稳定阶段，公民素质普遍较高，社会矛盾得到一定的化解，涉法类事件的增长速度开始减慢。

图 2 为 Richards 方程的坐标图，其模型被广泛运用于动植物生长模型，其方程为：

$$X(t) = k \{1 + c \exp(-r(t-t_0))\}^{-1/c}$$

(c 为生长曲线形状参数， $c \neq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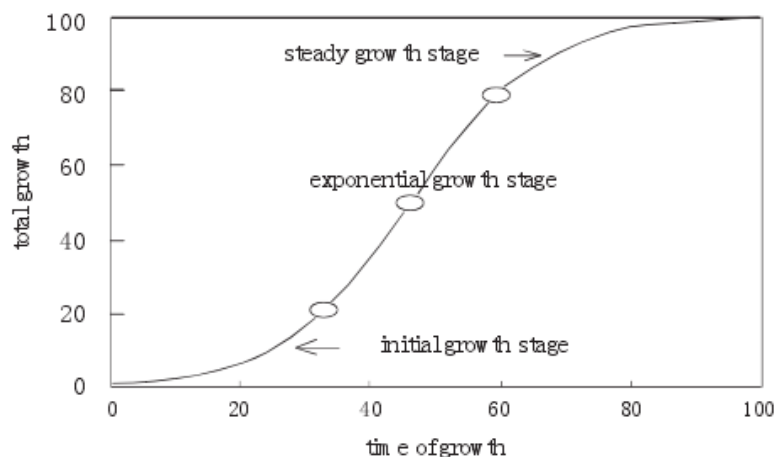


图 2 Richards 模型

如果我们将法律风险中的涉法类案件的函数 P_i 代入上述式子中，将得到：

$$P(i) = k \{1 + c \exp(-r(i - i_0))\}^{-1/c}$$

(c 为生长曲线形状参数， $c \neq 0$ 。)

因此，溢出效益 $J = 2k \{1 + c \exp(-r(i - i_0))\}^{-1/c} - 1$

所以溢出效益是关于 i 的单调增加函数，所以从长远的角度来看，随着一时间为为主的影响涉法类事件数目的社会因素的发展，溢出效益是不断增加的。因此，建构有高校特色的总法律顾问制度不仅是高校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现实选择，更是最大效益化的选择。

三、基于浙江高校的区域本土化实证调研与建议

(一) 实证调研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本研究首先采用电话和实地访问法，就教育部 2012 年数据公布的浙江全省境内 102 所高校中随机选取 51 所高校样本，就法律顾问聘请情况进行抽样样本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最终获得有效样本的分布与特征（见表 3）。

表 3 电话和实地访问样本信息

高校名称	所在地	高校层次	是否设有法学院（系）	是否聘有法律顾问
公安海警学院	宁波	本科	有	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	本科	无	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杭州	独立学院	无	有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湖州师范学院	湖州	本科	无	有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湖州	独立学院	无	有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	高职	无	有

嘉兴学院	嘉兴	本科	政法学院	有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	高职	无	有
宁波大学	宁波	本科	有	有
宁波诺丁汉大学	宁波	本科	无	无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	高职	无	无
衢州学院	衢州	本科		有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衢州	高职	无	有
绍兴文理学院	绍兴	本科	有	有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绍兴	独立学院	无	有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台州	高职	无	有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嘉兴	独立学院	无	有
温州大学	温州	本科	政法学院	有
温州医学院	温州	本科	无	有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	高职	无	无
浙江大学	杭州	本科	有	有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杭州	独立学院	有	有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	本科	有	有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	高职	无	有
浙江工业大学	杭州	本科	有	有
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绍兴	高职	无	有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东阳	高职	无	无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舟山	高职	无	无
浙江海洋学院	舟山	本科	无	有
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舟山	独立学院	无	无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金华(横店)	高职	无	有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杭州	高职	有	无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杭州	独立学院	无	有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农林大学	杭州(临安)	本科	政法学院	有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绍兴	高职	无	无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临海	高职	无	无
浙江树人学院	杭州	本科	无	有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万里学院	宁波	本科	有	有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杭州	高职	无	无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绍兴	高职	无	有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绍兴	本科	无	有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高职	无	有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杭州	独立学院	无	有
中国美术学院	杭州	本科	无	无

上述调查显示,约 78%的高校聘有法律顾问,22%不仅没有聘请法律顾问,更未设立法律顾问制度。聘有法律顾问的高校中,本科院校所占比例为 42.5%,高职院校为 40%,独立学院为 17.5%(见图 3)。没有设立法律顾问的院校中,本科院校为 18.2%,独立学院为 9.1%,高职院校为 72.7%(见图 4)。

进一步调研得知,当前浙江省高校聘请法律顾问的三种常见模式分别是:(1)由本校内设法学院系(或法学专业教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常见于综合性大学;(2)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常年聘请执业律师,常见于高职院校;(3)利用集团的法律顾问或者本部的法律人才,常见于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

第一种模式对于学科门类设置齐全的综合性强校而言较为便捷,呈现解纷效率高、过程成本低、沟通更彻底等特征。因本校教师较外来的专职律师更为了解学校的相关情况,更能有力地维护学校利益,也更易实现事件处置效益的最大化。但是,在

我们调研的 51 个高校样本中，个别高校虽自设有实力较强的法学院系，但其仍聘用校外的专职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第二种模式属于律师业务的一种，校方与律所建立法律服务合同关系。虽然费用相对较高，但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较学校教师相比，工作时间比较充裕，且工作性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服务的专业性较有保证。第三种模式利用挂在集团或者本部高校的律师团、顾问，其聘请相应法律顾问的费用大多由集团或者本部代为支付，这样既能解决纠纷，又能避开自己资金与法律资源贫瘠的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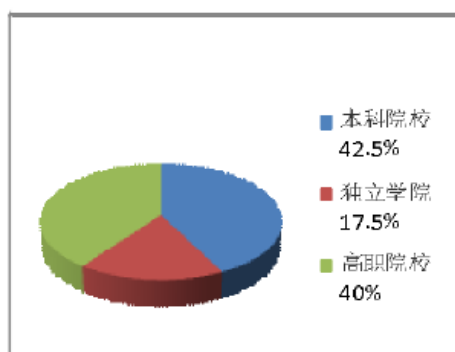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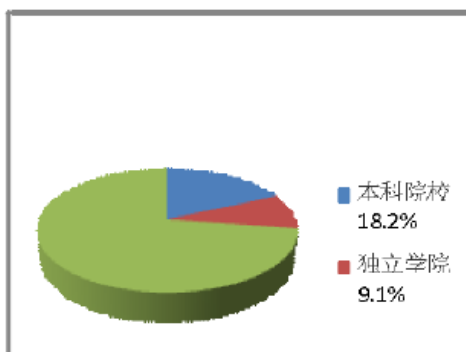


图 4

我们还对各高校的法律顾问收费情况进行了调研。在上述三种聘请法律顾问模式下，各高校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标准和形式也各不相同。有的高校采取固定报酬，较为普遍的为年报酬 1~2 万元人民币，也有较低的如 7 000~8 000 元人民币不等；有的则根据每年的案件数量而采取弹性收费，大约在 1~2 万元人民币幅度之间；还有基于 5 000~7 000 元人民币的固定年报酬，负责一般的涉法事务咨询，遇有具体个案，再按件另行收费。可见，浙江省高校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支出并不高，理应在可承受的范畴内，这也为建立和推广区域性总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了可能。

（二）浙江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区域本土化建构的建议

从上文的分析可知，用总法律顾问制度的标准建立健全高校法律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是符合当前社会转型关键期现实需求的合理选择。建立由总法律顾问领导的，以独立的法律部门为基础，以专业的法律顾问为主体的组织体系成为高校涉法风险控制的前提。控制法律风险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实务工作，它必须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完成，部门领导必须由高层管理者担任，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决策层受到相当的重视。当然这些法律顾问都是经过公正、公开、公平的方式选拔出来。同时也有其应急可操作模型，体系建设等一些常规性事项。

与此同时，需要通过相关制度规章的设置，来不断完善高校法律风险防控体制，为依法治校提供制度支持。制度的设立需要确定制度存在的正当性基础。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目的在于最小化高校法律风险，其组织目标在于做好高校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制度体制本身的架构是实现制度功能的前提和条件。总法律顾问制度也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来运作，实现其制度目的。总法律顾问制度本身需要以一定的组织体系为支撑和骨架。在总法律顾问制度中，需要对风险防控工作严密分工，将不同的工作职责进行部门分工，对于不同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区分，以实现合理的组织架构，实现其法律风险防控的组织目标。我们据此绘制了其运行的技术路线图，如图 5 所示：

此外，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特殊性在于其专业性，其需要具备专业法律素养，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人才的充分参与。而这部分人才从整体上看是稀缺性的人才，其用人成本也较高，这就使得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配置面临着人才与成本的双重困境。从内部来讲，高校作为教育主体，与其他主体相比，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高校本身就是一个人才的聚集地，对于浙江省内的大部分高校来说，法学专业均在其专业设置之内，根据此次调查，浙江省内从事高校教育的法学专业教师有 701 人，其中高级职

称（含副高级职称）的有 404 人（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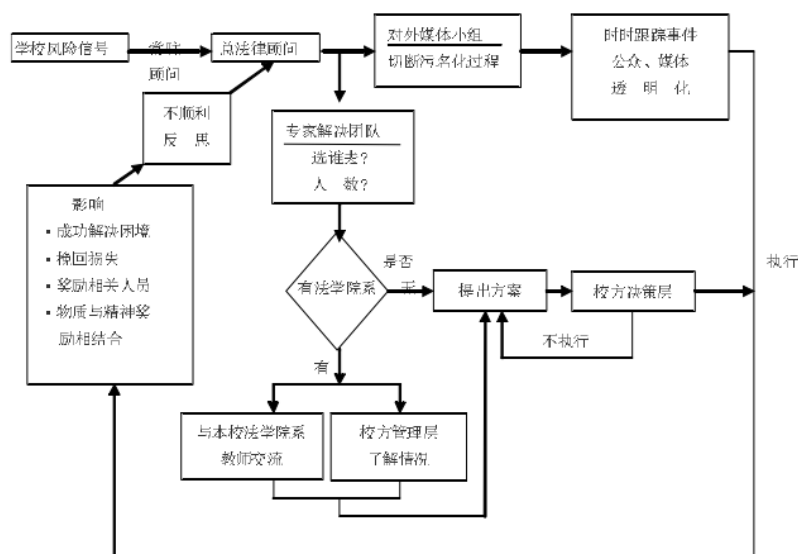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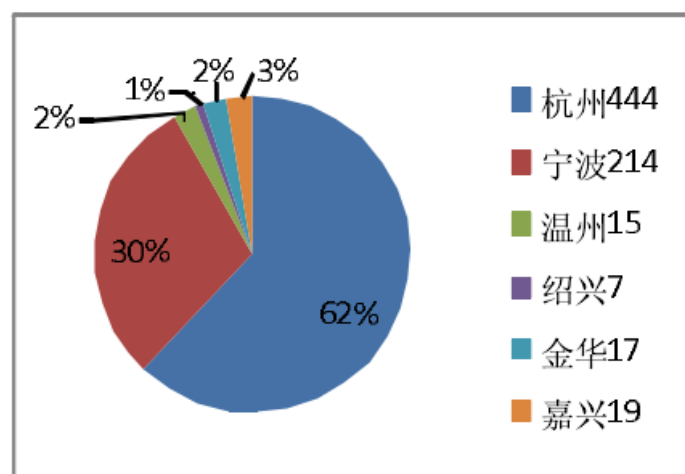


图 6 浙江省各地区的法学专业教师数量分布

对于构建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需要高校就地取才，吸纳高校本身的法学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到高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中来，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知识技能，为高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我们拟从具有法学硕士授予权的 9 所高校的法学院（系）中（见表 4），抽调人员来组建浙江省总法律顾问团队，总共 212 人。将这些人员分为三个部门：

1. 对外媒体（宣传）小组。约 30 人，从中级、初级职称教师中选拔。这些教师相对比较年轻，对网络、媒体接触起来较适应，反应能力强。该小组的任务，就是阻隔污名化过程。正确引导污名形成过程中的公众认知，防止公众，媒体的非真实的臆想。在不影响案件处理的情况下，即时发布相关信息，使其相对透明化，使公众，媒体对学校产生信任感。由此大大削弱其风险放大的污名化结果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2. 常驻顾问委员。该部门约 102 人，从副高职称、中级职称的教师队伍中选拔，这些教师对法律实务的解决有丰富的经验，分别负责全省 102 所高校的事务，优化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对高校以及学校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若出现重大涉法类案件，及时上报给总法律顾问，然后由总法律顾问将信息下发到专家解决团队。负责相应学校的委员比较了解学校的相关情况，在发生涉法类事件后，充当连接校方与专家团队的桥梁功能，使专家团队在解决重大涉法类事件的时候更符合校方的利益。

表 4 具有硕士授予权的学校法学教师职称状况(数据截至 2012.07)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总计
浙江大学	22	22	10		54
浙江工业大学	5	29	23		57
杭州师范大学	6	24	10		40
浙江工商大学	12	34	32		78
中国计量学院	5	9	23	1	38
浙江财经学院	9	14	16	1	40
浙江农林大学	4	16	11		31
宁波大学	11	15	23		49
浙江师范大学	1	8	8		17
合计	75	171	156	2	404

3. 专家解决团队。该部门约 80 人，选自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教师，负责解决实际重大涉法类案件。在得到总法律顾问的下发信息与任命之后，专家团队的人员就会奔赴相应的学校。每次团队中的负责人及人数，根据案件的性质，涉及领域，规模大小等案件具体情况而定。在这三个部门当中，直接负责解决重大涉法类案件的教师的工作量最大，任务最艰巨，所以该部门的 80 人是按轮岗工作。专家解决团队中直接负责案件的教师在经过常驻顾问委员，校方的介绍之后，掌握具体案件信息，由该团队做出具体解决方案，并提交给校方领导决策层，如果领导决策层同意执行该方案，那么将有做出方案的教师具体执行。否则需要重新制定解决方案，重新提交校方领导决策层。

基于浙江高校实证调研的数据，我们设计的这一总法律顾问制度运行机制可以充分利用高校内部的法律人才资源，既解决了人才与成本的双重困境，又实现其高校法律风险防控的功能，做到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保障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

四、结语

总法律顾问制度作为一项新型制度，在其引入高校管理的制度大环境中，必然会在探索的初期经历一些磨合。但只要我们能严格依照科学合理的发展模式去逐步构建并完善该项制度，使其适应区域、本土的高校管理环境，并且不断发挥出其制度能量，就能为高校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中国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2] 彭宇文. 中国高校法人治理结构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3] 刘季平，潘隽炜，张志华. 高等学校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刍议[J]. 复旦教育论坛，2007（5）.
- [4] 赵学昌，齐艳琴. 高校法律风险评估及防范[J]. 理论界，2007（8）.

-
- [5] 彭宇文. 高校办学活动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J]. 教育研究, 2003 (10): 31-35.
- [6] 蒋园园. 高校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多重视角研究[J]. 南通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9 (3) .
- [7] 徐德刚. 高校依法治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湖南社会科学, 2005 (3): 62.
- [8] 侯铁虎, 王志强.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中的作用[J]. 中国高教研究, 2004 (9): 68.